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正集团拟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事宜进行了核查。

一、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 号文批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 A 股 4,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74,250.00 元后，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出净额共计 51,185,629.68 元，余额为 230,349,662.05 元。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原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光正集团；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部证监许可[2013]40号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净额337,725,750.00元计划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非公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厂房、箱型、重钢、锅炉、设备钢构等；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四年，分两期投资，一期计划完成时间：2013年12月底。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净额共计51,185,629.68元，余额为230,349,662.05元，放置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故未达到效益。

二、 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投资**3,100**万元用于收购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山”）**100%**股权，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对鑫天山进行增资**1,80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4,200**万元用于收购鑫天山股权及增资，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拥有托克逊县燃气**30**年独家经营权；辖有**CNG**母站一座，**CNG**子站-民用气合建站一座，危货品运输车队**1**个。主要业务有：压缩天然气的批发、零售，民用气安装以及民用气的供应。**CNG**母站的生产能力为每天**10**万方，子站的生产能力为每天**2~4**万方。**2012**年销售天然气**460**万方，**2013**年销售天然气**1,100**万方。

该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变革的总体方向，也与世界能源发展总趋势相一致，市场前景广阔。

2. 本项目主要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影响因素为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成本、输气收入。其中输气收入和经营成本最为敏感，其次为固定资产投资。为了使项目获得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会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降低成本、控制投资规模。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托克逊县天然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投产后达**100%**供气能力时，每年售气收入**2,342**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510.60**万元，经济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行业基准数值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6.86%（所得税后）	6%
2	财务净现值	451.20 万元（所得税后）	≥0
3	投资回收期	11.41 年（所得税后）	≤15 年
4	投资利润率	11.24%	2.5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行业基准数值
5	投资利税率	15.36%	2.5 %

财务内部收益率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本项目具有盈利能力。

三、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方案的实施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光正集团非公开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投资计划以及相关决策程序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集团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2日

